

无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锡安办〔2020〕71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无锡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相关保险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根据法律、法规、有关政策以及新一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文件，对实施范围、职责分工、保险险种及价格等作相应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无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事故发生,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精神,结合无锡市十余年来推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有储存设施)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和医药企业、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批发)、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船舶修造、船舶拆解,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餐饮行业、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含单位食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以上行业领域统称“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

建筑施工行业（含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绿化、地铁、拆除等）在锡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职责分工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各部门以及保险机构、保险经纪公司根据下列职责，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一）部门职责

市应急局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职责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有储存设施）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和医药企业、烟花爆竹（批发）、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组织推进工作；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对保险机构的考核评价机制，指导、监督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开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实现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数据共享。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组织推进工作，市商务局负责餐饮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宣传推进工作。

市轨道办、市建管中心分别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地铁建设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市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工作。

无锡银保监分局负责对保险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秩序和保险机构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将保险经纪公司和招标代理公司相关服务费用、政府补贴资金纳入安全生产专项预算。

市审计局负责对财政资金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共享开放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业企业的相关数据。

（二）保险机构职责

中标保险机构组成共保体，严格执行有关合同和协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理赔中心、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优质高效做好投保理赔工作；按实收保费的 20% 足额提取事故预防服务专项费用，按照“保险+服务”的要求，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投保企业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和治理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经验交流和科技推广等方面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导和帮助企业分散事故风险，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保险经纪公司职责

保险经纪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合同和协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指导考评中心，负责协助拟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案、建立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负责投保理赔纠纷、企业投诉处理，对保险机构执行费率标准、按约理赔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考评，及时分析研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行情况，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履约监督情况。

（四）投保企业职责

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范围内的行业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按期续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由投保企业缴纳，可以在企业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投保企业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实时上报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基础信息、动态信息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平台，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自查自纠，配合承保保险机构或由其派出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指导和监督，并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覆盖率纳入对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共同推

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全面落实。

（二）严格推进落实

各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全面推进分管行业领域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并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内容，对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三）保障稳定运行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研究，督促和引导企业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将其作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对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并协助投保企业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

（四）强化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应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接受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诉举报，对保险机构、保险经纪公司、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其它事项

（一）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实施。

（二）江阴市、宜兴市遵照本办法执行。

(三) 本办法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保险种
- 2.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标保险机构
3. 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危化品等高危行业）价格表
4. 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餐饮行业、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含单位食堂）价格表

附件 1

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投保保险险种

序 号	投保险种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含从业人员和第三者)
	行业分类	
1	非煤矿山	★
2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
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
4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有储存设 施)	★
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化工企业	★
6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医药企业	★
7	一般化工	☆
8	化工园区内(一般化工)	☆
9	烟花爆竹(批发)	★
10	民用爆炸物品	★
11	金属冶炼	★

12	船舶修造、船舶拆解	★
13	粉尘涉爆	★
14	涉氨制冷	★
15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	★
16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	☆
17	普通餐饮场所	☆

注：★为应当投保，☆为鼓励投保

附件 2

**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中标保险机构**

	中标保险机构名称	备注
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共保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分公司	首席承保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中心支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心支公司	

附件 3

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危化品等高危行业）价格表

险种	赔偿限额	行业分类	基础价 (首席 中标 价)	高危 行业 系数	投保人数 优惠折扣 系数	其他调 整系数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保 险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 限额为 1000 万元 (含人员伤亡和第 三者财产损失)。其 中,人员伤亡部分为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 限额 50 万元,医疗 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 元,第三者财产部分 的财产损失赔付不 超过保单累计赔偿 限额的 30%(人员伤 亡部分赔偿金额达 到 1000 万元的,不 再赔付第三者财产 损失); 每次事故/累计抢救 施救费用赔偿限额: 100 万元; 每次事故/累计相关 诉讼等法律费用赔 偿限额: 50 万元; 在每人每次赔偿限 额内赔偿应由投保 企业承担,但工伤保 险不予赔偿的部分, 包括医疗费用(赔偿 限额 10 万元),一次 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和一次性伤残补助 金、一次性伤残就 业补助金(赔偿限额 50 万元); 医疗费用绝对免赔 额为每人每次事故 500 元。	非煤矿山	315 元/人 /年	1.2	详见下 表	详见 投保 单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1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有储存设施)		1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 事生产的化工企业		1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 事生产的医药企业		1		
		一般化工		0.8		
		化工园区内 (一般化工)		0.8		
		烟花爆竹(批发)		0.9		
		民用爆炸物品		0.9		
		金属冶炼		1.1		

		船舶修造、船舶拆解		1.1		
		粉尘涉爆		1.1		
		涉氨制冷		1.1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		0.9		

注：企业应缴保费= 315 元/人/年×高危行业系数×企业应投保人数×企业应投保人数优惠折扣系数×其他调整系数

其他调整系数按出险调整系数、事故调整因素、标准化等级、重大危险源、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实行费率浮动机制，具体按中标合同执行。

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危化品等高危行业)投保人数优惠折扣系数(见下表)

投保人数	51-10 人	101-300 人	301-500 人	501-1000 人	1001-2000 人	2001 人以上
调整系数	0.95	0.9	0.85	0.8	0.65	0.5

附件 4

餐饮行业、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含单位食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与附件 3：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危化品等高危行业）价格表中的赔偿限额一致。

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餐饮行业（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含单位食堂）价格表

方案	业态	场所	面积（m ² ）	保费（元）
1	微型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60	365
2	小型		61-105	585
3	小型		106-150	730
4	中型		151-325	1460
5	中型		326-500	1825
6	大型		501-1750	3505
7	大型		1751-3000	4380
8	特大型		≥3001	7300

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餐饮行业（非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价格表

方案	业态	场所	面积（m ² ）	保费 （元）
1	微型	普通餐饮，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60	292
2	小型		61-105	468
3	小型		106-150	585
4	中型		151-325	1168
5	中型		326-500	1460
6	大型		501-1750	2805
7	大型		1751-3000	3505
8	特大型		≥3001	5850

抄送：市轨道办

无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